

# 永济市县(区)级预算部门(单位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205-永济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永济市民政局	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(1年结束)		项目日期		1年	
项目资金 (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,330,000		年度资金总额:	1,330,000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0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0		
	省级财政资金	0		省级财政资金	0		
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1,330,000	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1,330,000		
	单位自筹	0		单位自筹	0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	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”的好场所。实现老年人舒心、安心、静心养老。					
立项依据		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【2015】39号)和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运政发【2016】11号)的精神,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,实施运营补贴制度,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格条件、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		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	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,发展老龄事业,弘扬中华民族敬老、养老、助老的美德。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【2015】39号)和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运政发【2016】11号)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	养老机构是一个以老年人休闲、娱乐、住宿的地方,为丰富老年人的活动,可以在这里举办一些健康、文明的娱乐活动。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【2015】39号)和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运政发【2016】11号)的精神,					
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养老机构是一个以老年人休闲、娱乐、住宿的地方,为丰富老年人的活动,可以在这里举办一些健康、文明的娱乐活动。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【2015】39号)和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运政发【2016】11号)的精神,			养老机构是一个以老年人休闲、娱乐、住宿的地方,为丰富老年人的活动,可以在这里举办一些健康、文明的娱乐活动。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【2015】39号)和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运政发【2016】11号)的精神,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	≥6个	数量指标	民办非营利性养老	≥6个
		质量指标	按照相关文件实施运营补	运营一年以上的	质量指标	按照相关文件实	运营一年以上的
		时效指标	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	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	时效指标	按照相关文件及	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发放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失能老人	2400元/年	成本指标	失能老人	2400元/年
			自理老人	1200元/年		自理老人	1200元/年
			半自理老人	1600元/年		半自理老人	1600元/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	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指数	社会效益指标	有利于提升社会	有利于提升社会生活幸福指数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9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9%	
负责人:		经办人:	张赞妮		联系电话:	13835989486	
		填报日期:	20221223114853				